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7〕12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发布《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 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公务员局：

《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推荐性行业标准已经我部审核批准，标准编号是：LD/T01—2017，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规划财务司）

中國醫療保險研究會

关于推动《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 与代码》行业标准应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医保办：

2017年7月2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124号），明确《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进一步推动行业标准在各地的应用，我会为社保系统相关单位赠送行业标准及光盘，并将协助各地对接使用。

附件：《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

联系人：李朝 王丽莉

联系电话：84209376 9375



L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标准

LD/T 01—2017

社 会 保 险 医 疗 服 务 项 目 分 类 与 代 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of Medical Service Items in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2017-07-24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原则	1
3.1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的确定	1
3.2 医疗服务项目名称的确定	1
3.3 代码结构的确定	1
3.4 代码的扩展空间	1
4 编码方法与代码结构	2
4.1 诊疗项目代码	2
4.2 医用器材代码	2
5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及代码	3
5.1 诊疗项目分类及代码	3
5.2 医用器材分类及代码	32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380
参考文献	382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大学医学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江苏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重庆市社会保险局、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陈金甫、陈莎丽、崔斌、董莉、范长生、高树宽、顾原瑗、黄华波、韩春丽、蒋爱华、景玺、康建设、李静湖、李敬伟、李朝、龙翔凌、陆燕、栾云华、马凝、马勇、邱明月、王宇飞、王卫东、王丽莉、熊先军、颜清辉、于瑞均、于飞、余朝前、张永清、张锋、张冬云、张劲妮、张涛、张蔚、张霄峰、郑雪倩、朱刚令、曾庆文。

引 言

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管理和服务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是切实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政策的重要保障,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结算、医疗服务监控、统计调查分析以及支付标准制定等起着重要支撑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服务的规范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特制定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包括诊疗项目分类与代码、医用器材分类与代码两部分。

社会 保险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中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部门的经办结算、监督管理、信息传输、统计分析、动态监测等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医疗服务项目 **medical service items**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所需要的诊疗项目和医用器材的总称。

2.2

诊疗项目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tems**

医疗机构对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基本单位。

2.3

医用器材 **medical devices**

用于疾病诊断、治疗、康复和预防过程中的辅助材料,以及用于替换人体组织、器官或增进其功能的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的软件。

3 原则

3.1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的确定

根据诊疗项目和医用器材的特征和临床实际使用情况分别对诊疗项目和医用器材进行分类,其中,诊疗项目主要根据其作用和所属系统划分类别,医用器材主要根据临床使用目的划分类别。

3.2 医疗服务项目名称的确定

3.2.1 诊疗项目名称主要参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并结合各地临床使用实际情况确定最常用的中文通用名称。诊疗项目名称见表1。

3.2.2 医用器材名称主要依据相关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名称和临床使用名称确定中文通用名称。医用器材名称见表2。

3.3 代码结构的确定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服务、监督管理和学术研究的实际需求,结合现有的诊疗项目和医用器材分类方法和目前使用的实际情况确定代码结构。

3.4 代码的扩展空间

代码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新增诊疗项目和医用器材等因素,预留了相应的扩展空间。

4 编码方法与代码结构

4.1 诊疗项目代码

诊疗项目代码分3个部分(共8位),采用大写字母(除I、O、V外)与数字混合编制(参见附录A)。其中,第1部分为诊疗项目识别码;第2部分为诊疗项目类别码;第3部分为诊疗项目名称码。诊疗项目代码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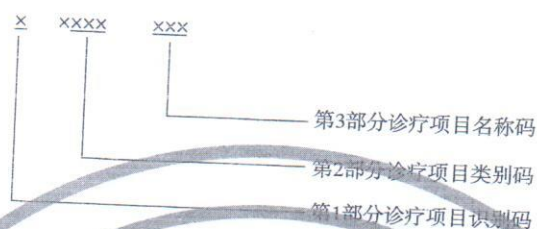


图1 诊疗项目代码结构

诊疗项目识别码:用于识别诊疗项目,用1位大写字母“F”表示。

诊疗项目类别码:是诊疗项目按其作用和所属系统进行分类的代码,采用层次代码结构,分4个层级共4位。其中,第1层表示诊疗项目大类,用1位大写字母表示;第2层表示系统或亚类,用1位大写字母表示;第3层表示器官或子类,用1位大写字母表示;第4层表示部位或小类,用1位大写字母表示。

诊疗项目名称码:是诊疗项目在该分类下的顺序码,用3位数字表示。诊疗项目代码示例见图2。

示例1:诊疗项目“内镜下十二指肠狭窄扩张术”,代码为F FLEA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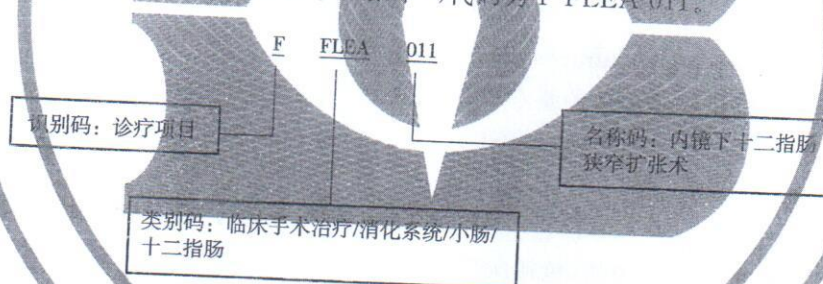


图2 诊疗项目代码示例

4.2 医用器材代码

医用器材代码分3个部分(共8位),采用大写字母(除I、O、V外)与数字混合编制(参见附录A)。其中,第1部分为医用器材识别码;第2部分为医用器材类别码;第3部分为医用器材名称码。医用器材代码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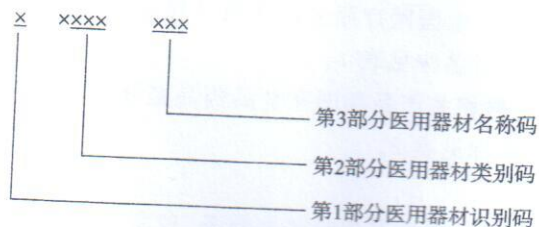


图3 医用器材代码结构

医用器材识别码:用于识别医用器材,用1位大写字母“C”表示。

医用器材类别码:是对医用器材按其临床使用目的进行分类的代码,采用层次代码结构,分4个层级共4位。其中,第1层表示医用器材大类,用1位大写字母表示;第2层表示亚类,用1位大写字母表示;第3层表示子类,用1位大写字母表示;第4层表示小类,用1位大写字母表示。

医用器材名称码:是医用器材在该分类下的顺序码,用3位数字表示。医用器材代码示例见图4。

示例2:医用器材“避光输液器”代码为C UABA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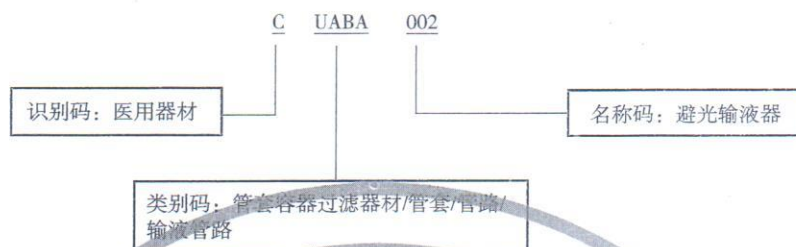


图4 医用器材代码示例

5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及代码

5.1 诊疗项目分类及代码

诊疗项目分类及代码应按表1的规定。

表1 诊疗项目分类及代码

类别码	诊疗项目分类	诊疗项目名称	诊疗项目代码
F A	一、综合医疗服务		
F AA	(一)一般医疗服务		
F AAA	1. 诊察费		
F AAAA	西医诊察费		
		普通门诊诊察费	F AAAA 001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F AAAA 002
		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F AAAA 003
		知名专家门诊诊察费	F AAAA 004
		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	F AAAA 005
		急诊诊察费	F AAAA 006
		门诊留观诊察费	F AAAA 007
		急诊留观诊察费	F AAAA 008
		住院诊察费	F AAAA 009
F AAAB	中医辨证论治		
		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	F AAAB 001
		副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	F AAAB 002
		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	F AAAB 003
		国医大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	F AAAB 004
		知名专家门诊中医辨证论治	F AAAB 005
		特需专家门诊中医辨证论治	F AAAB 006
		急诊中医辨证论治	F AAAB 007
		门诊留观中医辨证论治	F AAAB 008